



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 (2023年3月拟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发展社会对涉外法律人才的需要，外国语学院与法学院联合设立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旨在培养国际化复合型涉外法律菁英人才。为规范双学士学位项目的管理，在《上海交通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基础上，根据学院及专业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第一主修专业为英语专业。第二主修专业为法学，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第一主修专业最长时限。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质量保障

第三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教务处对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监管，包括学籍管理、教学资源调配、教学质量监控、证书发放等工作。

第四条 外国语学院教学委员会直接负责双学位项目管理。教学委员会依据专业特色优势以及办学条件，制定和落实双学位项目招生、培养、评估等各项具体政策与实施措施。

第五条 跨学科教学管理和运行体系。双学位项目将跨院系组织由行



政管理、教务管理以及相关学科专业教师和思政教师组成的执行团队，加强制度化规范管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软硬件条件保障和师资队伍管理等工作；教务管理部门负责教学计划管理、运行管理、质量管理和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学科专业教师根据培养方案负责日常教学、课程建设和教改研究；思政教师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科创活动等工作。

第六条 教学质量纳入学校和学院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教学质量监控包括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学生评教、课程评估（MATE 全方位评估）、听课制度、学生座谈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等多维度的质量监控体系，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处理。

第七条 毕业设计质量管理管控。双学位同学毕业设计选题应为双学位融合课题，实行双学位双导师制。毕业设计管理由外国语学院负责管理，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第八条 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总学分修读要求一般不超过 200 学分，其中体现第二主修专业核心课程修读 30-40 学分。具体要求参见所在年级和专业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

第九条 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始申报，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始进入双学士学位项目学习。



第十条 双学位项目学生达到培养要求者，可取得双学士学位项目毕业资格。两个专业学历在毕业证书中注明，学位在学位证书中注明。

第四章 项目申请与退出

第十一条 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的申请

双学士学位项目采用限额招生的方式，招收英语专业学有余力同学，采取“自愿报名、学院审查”的方式遴选。双学位选拔依据第一学期核心学积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申请条件包括：

- (一) 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英语专业本科一年级在读。
- (二) 第一学年须修完本专业执行计划中的必修课程。
- (三) 第一学年无不及格记录，无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流程

学院于学生大一第二学期启动项目申请报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自愿报名，由双学位项目管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录取学生名单。

学生大一第二学期结束，学院进行再次审查，申请录取后第一学年结束时如有不及格记录或未完成执行计划必修课程者取消其双学位录取资格。

第十三条 项目退出机制



(一) 自主转专业：根据学校自主转专业具体规定执行。转专业后自动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

(二) 院内退出

在学期间，由于个人原因可以申请退出该项目，退出后转入英语第一主修专业方向。

1. 自愿退出流程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为项目退出申请受理期。申请人需填写“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退出申请表，并提交至学院教务办，学院审核确定后，将项目申报学生信息提交至学校注册与学务中心备案并进行学生学籍异动处理。

2. 强制退出流程

该双学士学位项目任意学期的必修课如有两门（含）以上课程出现不及格且补考不通过，或收到学校退学警告后，按照规定学生被强制退出双学位项目，教务部门将发出《双学位项目退出通知书》，学生签字确认后，学院报教务处做学籍异动处理。

3. 学生申请退出双学位项目时，同时需确认是完全退出还是改选法学第二专业的辅修项目。如若学生申请退出双学位并确认改选辅修学位，学生需填写“辅修专业申请表”并提交至学院教务办，学院审核后提交给学校教务处审核确定。辅修要求根据学校规定执行。



第五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四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的学籍及日常管理归属外国语学院。

第十五条 该项目学生选修所有课程纳入平均积点（GPA）计算范围，即按照当前学年学期下培养方案进行 GPA 计算，选修所有课程的学期 GPA 达到退学警告、试读或退学标准的，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管理规定作相应处理。核心学积分计算参照双学位培养方案进行计算（法学模块课程列为核心课程）。

第十六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所修课程成绩全部记载在学生成绩单上。所有参加英语-法学双学士学位者成绩统一排名。

第十七条 学生因转专业或其他原因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已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如实记载，可冲抵现专业学分。学生在大三下学期的下学期至大四上学期第 1 周内可申请放弃冲抵，则原双学位项目修读课程不计入现专业学分。课程替代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格审核与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双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由外国语学院和法学院协同进行，由外国语学院负责提交至教务处。

第十九条 在第一主修专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的毕业要求，可授予毕业证书。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证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要求者，可取得双学士学位项目的毕业资格。所修两个专业的学历在毕业证书中予以注明，所授两个学位在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均不单独发放。

（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第一主修专业培养要求而未达到第二主修专业培养要求，若已达到法学辅修专业培养要求，可在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第一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同时标注第一主修专业所授学位和辅修专业所授学位。辅修专业学位发放对象限通过学校辅修申请选拔或主动申请退出本双学位项目并申请改为辅修的学生。

（三）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第一主修专业培养要求而未达到第二主修专业培养要求，也未达到法学辅修专业培养要求，可取得第一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第一主修专业的学历在毕业证书中予以注明，第一主修专业所授学位在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四）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第一主修专业的培养要求，不单独发放第二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按照第一主修专业的标准缴费。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和上海市物价局核准标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相应学业修读规定、授予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进行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